### ****夫妻财产约定****

**男方：**  ，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出生，汉族

身份证号：

**女方：**  ，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出生，汉族

身份证号：

男女双方于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登记结婚，现经双方协商，就婚后夫妻共同财产自愿达成如下约定：

1、双方婚后购买北京市崇文区（现为东城区）　　　东区　　号楼　单元房屋一处，房屋所有权证号为：x京房权证崇私字第　　　　号，该房产权登记在ｄ名下，双方约定从本夫妻财产约定签订之日起该房屋归ｄ个人及儿子ｓ共有，为ｄ及ｓ的共同财产，不是夫妻共同财产。

2、双方婚后购买凯宴小型越野车一辆（车牌号为京　　　　），该车所有权登记在ｔ名下，双方约定从本夫妻财产约定签订之日起该车辆归ｔ个人所有，为其个人财产，不是夫妻共同财产。

3、双方婚后购买沃尔沃轿车一辆（车牌号为京　　　　），该车所有权登记在ｔ名下，双方约定从本夫妻财产约定签订之日起该车辆归ｄ个人所有，为其个人财产，不是夫妻共同财产。本夫妻财产约定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内，男方配合将车辆所有人变更为女方。

4、女方名下有存款  万元，存于如下帐号内：

双方约定从本夫妻财产约定签订之日起，上述帐户内的存款共计  万元归ｄ个人及儿子ｓ所有，为ｄ和ｓ的共同财产，不是夫妻共同财产。ｄ可为自己及儿子ｓ生活、教育等支取、转移、使用该存款。

5、除上述存款外，男方还掌握有40万元人民币，本协议签订之日起，该40万元归ｄ个人所有，为ｄ的个人财产，不是夫妻共同财产，本协议签订后一年内，男方将该40万元实际交付给女方。

6、其他现在及将来双方在婚后的所得仍为夫妻共同财产，由双方共同共有。

7、签订本约定后，若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。

8、本约定原件一式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男女双方签字后即生效，由双方各保留一份。

男方（签名）：

  年  月  日

女方（签名）：

  年  月  日